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簡字第141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常豪恩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常豪恩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扣案之電纜線壹條，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證據部分補充本院113年馬簡附民字第4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簡易庭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；另被告涉犯傷害、公然侮辱罪嫌及同案被告薛○○部分，均業經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竟不思以理性、和平途徑面對，即貿然以言語恐嚇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心生畏懼，其所為實無足取；暨考量被告犯後雖先否認犯行，惟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土水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且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是認其經本案

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並知悉往後注意自身行為之重要性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扣案之電纜線1條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8號

被 告 常豪恩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號之0

居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號之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薛○○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1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號之
02 0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05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常豪恩、薛○○為友人，與王○○、王○○素不相識。緣常
08 豪恩、薛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5日22時50分許，在澎湖縣○
09 ○市○○里0號之0山水社區活動中心附近，因細故與王○
10 ○、王○○發生衝突，常豪恩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電纜線
11 揮打王○○之背部，薛○○見狀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
12 安全帽揮打王○○之頭部，致王○○受有右前臂、右肩、後
13 背、後頸、頭部及面部上唇挫傷等傷害。於前揭肢體衝突過
14 程中，王○○屢次上前欲勸離常豪恩，常豪恩因而心生不
15 滿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50分許，對王○○辱
16 罵以：「幹你娘臭機掰」等語，以此方式貶損王○○之名
17 譽。常豪恩復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50分許，對王○
18 ○恫稱以：「拿刀出來互砍啊」、「再不走就要打你」等
19 語，致王○○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其安全。

20 二、案經王○○、王○○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
21 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就被告常豪恩所涉傷害、恐嚇、公然侮辱等罪嫌部分：上揭
24 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常豪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
25 告訴人王○○、王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與證人莊○○於偵查
26 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
27 處診斷證明書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
28 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平面圖、現場照片、本署檢察事務官
29 監視器畫面勘驗報告等在卷可佐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30 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31 二、就被告薛○○所涉傷害罪嫌部分：被告薛○○經合法傳喚未

01 到庭，而其雖於警詢時辯稱：我有揮安全帽但沒有打到告訴
02 人王○○等語，然依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可知，被告薛
03 ○○確有數次近距離持安全帽揮打告訴人王○○之行為，且
04 質之證人莊○○亦明確證稱：「安全帽有敲到告訴人王○○
05 的頭。我當時人就在旁邊，我有看到。」等語（偵卷第63
06 頁），而告訴人王○○確實於頭部及面部受有挫傷，已如前
07 述，綜合前揭事證，足認被告薛○○確實有持安全帽毆傷告
08 訴人王○○，其所辯尚無從採信。

09 三、是核被告常豪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
10 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
11 然侮辱等罪嫌；被告薛○○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
12 之傷害罪罪嫌。被告常豪恩所為上開3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
13 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扣案之電纜線1條，為被告常豪
14 恩所有且為其供本案傷害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
15 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1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20 檢 察 官 林季瑩

21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23 書 記 官 黃珮驊

24 所犯法條：

25 刑法第277條

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7 元以下罰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刑法第305條

0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2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3 刑法第309條

0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06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